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2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航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航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恒邦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经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0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恒邦债，本期债券上市代码为：112119
发行主体：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11亿元。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成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30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算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30日。
本金支付日：	2017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节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Humon Smel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曲胜利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18日
股本：	91,040.00万元
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办公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邮政编码：	264109
联系电话：	0535-4631769
传真号码：	0535-46311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yl.cn
电子邮箱：	manage@hbyl.cn
经营范围：	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2二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氧气、液氧、液氮、液氧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电解铜、肥料销售；乙硫氨脂、硫基乙酸钠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粉加工（不含开采）。以下由分公司凭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主导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硫酸、电解铜、磷铵等。

二、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2015年是全球经济持续探底、动荡加剧的一年，也是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后，结构分化、深度下滑的一年。一年来，公司经理层着眼市场变化大局，立足行业特点，把“以不断的技术创新为支撑、以稳妥的市场运营为保障”的盈利模式，作为企业发展理念最为核心的部分进一步确立下来。

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141.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亿元，分别比去年减少8.07%和27.83%。2015年，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32.82吨、白银395.68吨，电解铜5.9万吨，电解铝7.2万吨，硫酸121.89万吨，分别较去年提高了-11.46 %、5.51 %、8.06 %、-13.97%和30.25 %。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1,788,443,851.51	11,218,186,961.44	5.08%
负债合计	8,117,320,055.35	7,631,542,925.07	6.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9,221,880.05	3,556,998,469.87	2.87%
少数股东权益	11,901,916.11	29,645,566.50	-59.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4,144,005,974.74	15,384,933,002.41	-8.07%
营业总成本	14,028,341,164.02	15,227,292,840.64	-7.87%
营业利润	200,736,527.06	285,688,509.25	-29.74%
利润总额	198,493,249.40	311,257,775.04	-36.23%
净利润	162,974,213.25	238,078,972.82	-31.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0,719,973.32	250,403,149.85	-27.83%

（三）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08,446.93	1,573,462,579.35	-4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25,301.44	-245,042,012.12	9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66,844.04	-1,161,997,492.54	-4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8,122.62	451,733,865.03	-44.41%

（四）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情况，可参阅发行人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109,010.00万元已于2012年11月1日汇入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2)汇所验字第7-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8亿元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节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由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为公司直接通过公司账户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未根据相关要求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归集和划转。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未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的归集和划转必须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也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计息。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6日公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8日将本期债券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的利息69,303,465元，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营业室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节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2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发布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435），新世纪评估的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恒邦股份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AA。

第八节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张俊峰先生，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夏晓波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65,310	89,930	158,740	-3,500	-	0	-
合计			65,310	89,930	158,740	-3,50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由于相关负责人独立规范意识淡薄，出现了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贴现相关票据以及短期拆借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上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程序，亦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由于上述资金都是关联方临时拆借公司资金，在很短时间内偿还了上市公司，并按照同期贷款上限利息率支付了公司利息，公司安全收回了相关资金，利益获得了相关补偿。针对此事，公司董事会从制度及财务管控流程、关键岗位管理等进行深入整改，公司进一步理顺了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制定了由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监事会共同定期核查资金的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形成了整改报告，上报了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分别处以警告、记过、罚款五万元、罚款三万元、罚款一万元的处罚。 以上情形，公司已经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 1、责令恒邦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2、对王信恩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 3、对张克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4、对曲胜利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5、对张俊峰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和信专字(2016)第000223号								

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向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恒邦股份票证金额。2013年度、2014年半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半年度、2015年7月恒邦股份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35,000万元、30,400万元、110,810万元、79,730万元、3,500万元。同期，恒邦股份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恒邦股份向恒邦经贸等关联方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方向恒邦股份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重要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王信恩、张克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曲胜利、张俊峰。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12恒邦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恒邦股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六）、（九）、（十）、（十一）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由于2016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11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端午节假期，2016年6月12日为周末，上述期间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均休刊，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在上一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召开。除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4日下午1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2015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吴淑华女士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1人，代表股份189,47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292,000,000股的64.8891%。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89,471,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拥有权表的股份为6,591,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鉴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公司董事张晓兰女士、公司董事张权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刘天威先生、张权先生、吴淑华女士、赵相哲先生、许庆芬女士、姜凤和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表决即为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鉴证律师姓名:顾鼎鼎、陈燕。

3.鉴证意见:除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368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3: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6年6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3:00时召开。由于2016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11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端午节假期，2016年6月12日为周末，上述期间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均休刊，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3:00时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因为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临时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吴淑华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因端午假期及非工作日原因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使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无法按照《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但是，公司已于上述假期结束后即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媒体发出通知并就相应原因予以解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出的任何异议，该情形未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471,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87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47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89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持股5%）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91,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7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表决结果为依据。

经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同意票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58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472,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